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追求客观真实的刑事证明观提供了认知层面的方法论

追求客观真实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施鹏鹏 高美艳



施鹏鹏

刑事证明观贯穿刑事证据法各项表层规范,其既对诸如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责任等问题起到直接的理论指引作用,又可在刑事程序设计及制度操作细化等方面指明具体的改革方向,因此影响一国刑事诉讼改革的方向。在借鉴其他国家刑事证据法理论的基础上,我国先后形成了以广义刑事证明观(客观真实观)、狭义刑事证明观(法律真实观)为基础的刑事证明理论体系。在此影响下,我国刑事证据法的理论基础经历了从传统“一元论”向“多元论”的演变。在众多学说中,刑事证据法的理论基础主要涉及认识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刑事证明理论中的地位影响着刑事证明观的发展趋势。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运用于刑事证明的学术争鸣

认识论是哲学的一部分,是指“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发展过程,以及认识与实践关系的学说”。长期以来,受苏联刑事证据法的影响,认识论,尤其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被视为刑事证据法的理论基础。支持将认识论作为刑事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学者认为:“我国证据法首先应当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将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与诉讼证据运用的特殊规律结合起来,形成诉讼认识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应该成为我国证据法在认识论方面的理论基础。”而反对将认识论作为刑事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学者则认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正确性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任何科学的理论都有其固有的适用范围,并在此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作为哲学上的一种认识论学说,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人类的认识活动……围绕证据的运用所进行的活动都是利益争夺端为目的的法律实施活动,其中尽管包含着认识过程,但绝不仅仅等同于认识活动。在这一意义上,诉讼都包含着裁判者运用证据对案件事实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事物是可知的。但是,由于认识的主体、方式、客体等均可能存在不同,因此,即便对于同一事物而言,不同的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认识,或者不同程度的认识。通常而言,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总是从最容易被感知的表象开始的。当然,随着认识过程的逐步推进,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可能会突破事物的现象而深入到事物的本质,这也是认识论的基本要求 and 体现。



□石博升

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从立法层面将家庭教育提升到“国事”的高度,更利于促使“甩手家长”“依法带娃”。实现立法保障后,落实法律规定的有效开展实践活动成为当务之急,也是亟须研究的新课题。在国外,一些国家在社会转型和教育发展过程中,同样面临家庭教育问题,并在政策支持和实践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例如,日本虽然在其刑法中未专门规定虐待儿童罪,但通过儿童虐待防止法与刑法相互衔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禁止虐待儿童的法律保护体系。例如,日本儿童虐待防止法第2条规定了身体伤害、心理伤害、性侵害、放弃养育四种虐待儿童情形。由于虐待儿童犯罪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加害行为多发生于亲子之间,因此,司法机关更多是从亲子关系修复、健康家庭环境重塑等角度进行考量。日本检察机关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案件调查、起诉以及后续跟踪阶段,与医疗机构、儿童咨询所、警察机构、学校等多机关开展协作。

在案件不同诉讼阶段,多机关强化多样化协作

在案件调查阶段,多机关提前介入。首先是与医疗机构的协作。多数虐待儿童案件较难查明真相,因为虐待行为往往发生在家庭空间,比较封闭,加之施虐者也常常主张这只是单

进行确定的认识活动。但是,这种认识活动在诉讼中并不具有根本的决定性意义。”在该观点看来,将认识论作为证据法的理论基础,会导致“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甚至“重权力,轻权利”的负面后果,进而主张证据法应当建立在形式理性观念和程序正义理念的基础之上。也有学者认为:“认识论是以如何发现案件事实真相为己任,但非常不幸的是,证据制度恰恰以规范发现事实真相的程序为要旨,甚至一系列证据规则直接妨碍了事实真相的发现。这表明,证据规则和认识论实际上是相互冲突的,因此证据法的理论基础根本不可能从认识论那里找到正确的答案。”

笔者认为,在现行刑事证据法中,即便有些证据规则是基于价值权衡和外部政策的考虑而确立,但认识论依然是刑事证据法的核心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追求客观真实的刑事证明观提供了认知层面的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事物是可知的。但是,由于认识的主体、方式、客体等均可能存在不同,因此,即便对于同一事物而言,不同的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认识,或者不同程度的认识。通常而言,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总是从最容易被感知的表象开始的。当然,随着认识过程的逐步推进,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可能会突破事物的现象而深入到事物的本质,这也是认识论的基本要求 and 体现。

仅仅依靠刑事司法处罚施虐者,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儿童被虐待问题——

多机关协作促进家长“依法带娃”

纯事故,或是“家庭教育”正当行为等等。因此,为了用客观证据证明特定暴力行为与儿童伤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应当被认定为犯罪,日本检察机关便向对应的医学专业领域寻求支持。例如,大阪地方检察官在办理虐待性婴儿脑部外伤导致的婴儿摇晃综合征相关案件中,邀请了小兒科医生和法医学专家为检察官定期讲授医学知识,并通过临床检查对比获得证据参考。与此同时,若医院在诊疗中收到疑似虐待儿童病状时,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暂缓起诉等决定。而东京地方检察官则会针对不起诉可能性较大的案件进行讨论,更侧重于多机关配合下的再犯预防。值得一提的是,在出现导致儿童重伤、死亡等重大情形时,日本检察机关会有较一般刑事案件加重处罚的倾向,尤其是对于虐待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对虐待行为、是否逮捕施虐者等等。这种合作机制能够帮助各机关在案件调查初期及早介入调查,迅速开展协作。其次是与儿童咨询所的协作。日本政府在所有都道府县均设立儿童咨询所,负责对儿童福利事项的咨询、调查等。由于在案件中不易得到被侵害儿童的准确陈述,检察官联合儿童咨询所通过司法会见,利用心理学知识对儿童进行调查,以减轻其心理负担,获得较真实陈述。例如,高松地方检察官安排四名检察官专职负责办理虐待儿童案件,与警察机构、儿童咨询所、学校多方约定:4岁儿童到小学生遭受虐待的,必须安排司法会见;初中生以上者,则根据需要进行司法会见。实践中,一旦发生虐待儿童事件,儿童咨询所会立即联系警察机构,并于当天在检察官安排司法会见,警察和儿童咨询所职员在会见房间隔壁关注会见,同步参与研判。

首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可知论。在刑事证明理论中,可知论界及实务界足够的关注。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威格摩尔的证据推理方法才被英国学者威廉·特文宁重新发掘出来,后在美国学者蒂勒、安德森以及舒姆等威格摩尔主义者的共同努力下,进行了理论上的完善和修正,以适应司法实践的要求。

其次,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实践论。在刑事证明理论中,实践论体现在刑事证据与推理的关系上。从刑事证据到待证事实,事实认定需要通过一定的思维过程来实现,即法律推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内外理论界都将证据推理简化为司法官纯粹的经验、逻辑和常识问题。但随着新证据学研究思潮的兴起,来自逻辑学、心理学、哲学、数学、人工智能等不同学科领域的西方学者开始尝试对诉讼证据推理进行精密化、科学化的研究。美国著名法学家威格摩尔便是这一领域的先驱。早在100多年前,威格摩尔就倡导司法证明的科学化,尝试以树状图表的形式来表现法律推理和逻辑证明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事物是可知的。但是,由于认识的主体、方式、客体等均可能存在不同,因此,即便对于同一事物而言,不同的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认识,或者不同程度的认识。通常而言,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总是从最容易被感知的表象开始的。当然,随着认识过程的逐步推进,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可能会突破事物的现象而深入到事物的本质,这也是认识论的基本要求 and 体现。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在审查起诉阶段,多机关紧密配合。一是通过多机关“圆桌会议”加强配合。在对施虐者作出是否起诉的实质性决定之前,检察机关召集与案件有关联的儿童咨询所、警察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市町村进行协商。该协商会议并非单纯听取案情,而是要得出案件处理的方向性结论。检察机关会将协商结论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参考,但不同地方检察机关在参考方式上有所区别。例如,高松高等检察院、地方检察官会在协商结论基础上,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暂缓起诉等决定。而东京地方检察官则会针对不起诉可能性较大的案件进行讨论,更侧重于多机关配合下的再犯预防。值得一提的是,在出现导致儿童重伤、死亡等重大情形时,日本检察机关会有较一般刑事案件加重处罚的倾向,尤其是对于虐待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对虐待行为、是否逮捕施虐者等等。这种合作机制能够帮助各机关在案件调查初期及早介入调查,迅速开展协作。其次是与儿童咨询所的协作。日本政府在所有都道府县均设立儿童咨询所,负责对儿童福利事项的咨询、调查等。由于在案件中不易得到被侵害儿童的准确陈述,检察官联合儿童咨询所通过司法会见,利用心理学知识对儿童进行调查,以减轻其心理负担,获得较真实陈述。例如,高松地方检察官安排四名检察官专职负责办理虐待儿童案件,与警察机构、儿童咨询所、学校多方约定:4岁儿童到小学生遭受虐待的,必须安排司法会见;初中生以上者,则根据需要进行司法会见。实践中,一旦发生虐待儿童事件,儿童咨询所会立即联系警察机构,并于当天在检察官安排司法会见,警察和儿童咨询所职员在会见房间隔壁关注会见,同步参与研判。

过程,即威格摩尔图法。但威格摩尔图法因过于复杂而未引起理论界及实务界足够的关注。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威格摩尔的证据推理方法才被英国学者威廉·特文宁重新发掘出来,后在美国学者蒂勒、安德森以及舒姆等威格摩尔主义者的共同努力下,进行了理论上的完善和修正,以适应司法实践的要求。

追求客观真实的刑事证明观内涵日渐丰富

追求客观真实的刑事证明观,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对刑事证明理论指导的产物。客观真实,是指在诉讼中,办案人员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符合客观存在的事实。刑事证明活动要查明案件的客观真实,且司法人员认定的事实必须符合案件的客观实际。客观真实是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真实观,尤其是在刑事证明中,更是如此。有学者指出:“刑事诉讼既在于决定国家刑罚权是否存在,则应以真实之事实为裁判之依据,对于犯罪者科以应得之刑罚,并避免刑罚及无辜,是以实质之真实之发现,向被认为刑事诉讼之目的。因之,所谓实质真实主义遂成为刑事证明之原理,而与职权主义发生密切关系。”也因为如此,基于职权主义刑事证明逻辑,有学者表示,任何对被告人作出的有罪判决,均必须查证犯罪事实是否发生、犯罪事实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等等,所有对被告人的指控均应以证据为基础。证明便是揭示案件真相,令司法官达成内心确信,获得完全的确定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保护儿童,也要善用起诉职能对虐待行为进行惩治。一方面,对难以矫正、确有必要暂时分离亲子关系的,只要符合起诉条件就必须起诉,切实防止儿童受到“二次伤害”,阻止施虐者再次施暴;另一方面,对在一定观察期内能够矫正施虐行为的施虐者,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或暂缓起诉决定,以便尽快修复家庭亲子关系。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多机关内外协作。之所以要多机关协作,是因为仅仅依靠刑事司法处罚施虐者,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儿童被虐待问题。日本检察机关善于运用刑事政策,借用多个外部机构力量,体现刑事司法与社会福利、医疗科技等的联合作用。在我国,检察机关可以联合社会福利、教育、医疗等部门,共同构建“防止虐待安全网”,对虐待儿童行为尽早发现、精准解决。其一,检察机关与外部机构协调协作。如:检察机关发布严厉打击虐待儿童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与立法机关共同推动出台防止虐待儿童专门法律,或增设独立的虐待儿童罪;与妇联、关工委、教育部门共同开展针对家长依法育儿的家庭教育指导;借助医疗机构的专业诊疗技术、学校及社区的家庭背景调查快速解析案情;会同民政、教育、医疗等部门创新建立“虐待儿童倾向家庭档案”,将涉毒、酗酒、具有严重暴力倾向或精神疾患的家庭成员列入“虐待行为预警名单”。其二,检察机关内部“十大业务”融合。针对虐待儿童案件多样性、复杂性特征,检察机关各部门应强化协调配合,以“四大检察”互为依托,“十大业务”融合发展,促进家长“依法带娃”,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作者单位: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定性。在法国刑事诉讼中,实质真实贯穿程序的各个阶段:于审前程序,司法官负责查明案件真相,听取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等,并监督侦查者的工作;于审判程序,审判长享有自由裁量权,可以凭借自己的荣誉和良知,采取自己认为有助于查明真相的任何措施。在德国,为查清真相,法院依职权应当将证据调查涵盖所有对裁判具有意义的事实和证据材料。

在取权主义国家,客观真实是刑事证明的首要目标,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涉及对公民的定罪量刑,可能由此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故查明事实、还原真相是任何取权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所确立的核心价值目标。在诉讼传统上,我国的刑事诉讼显然属于取权主义,“追求客观真实”是刑事诉讼最核心的目标。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历经两次大范围修改,仍坚持以客观真实为指导。针对来自“法律真实论”“误区论”和“相对真实论”的诘难,有学者认为,刑事诉讼中应当追求也可能实现客观真实,尽管在一定条件下也必须辅之以法律真实。还有学者敏锐地发现了实质真实的双重功能不仅在于打击犯罪,也在于保护无辜者不受滥诉。当下,追求客观真实的刑事证明观也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内涵日渐丰富。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追求客观真实的刑事证明观提供了认知层面的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事物是可知的。但是,由于认识的主体、方式、客体等均可能存在不同,因此,即便对于同一事物而言,不同的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认识,或者不同程度的认识。通常而言,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总是从最容易被感知的表象开始的。当然,随着认识过程的逐步推进,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可能会突破事物的现象而深入到事物的本质,这也是认识论的基本要求 and 体现。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事物是可知的。但是,由于认识的主体、方式、客体等均可能存在不同,因此,即便对于同一事物而言,不同的人可能会产生不同的认识,或者不同程度的认识。通常而言,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总是从最容易被感知的表象开始的。当然,随着认识过程的逐步推进,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可能会突破事物的现象而深入到事物的本质,这也是认识论的基本要求 and 体现。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贯穿刑事证明始终

随着经济立法的发展,经济法新型责任形态不断涌现,对其可以从“形式—状态”两个维度展开研讨:一方面,从责任形式维度,分析经济法新型责任形式的类型、立法体现及相关影响因素,揭示其对既有责任形式的拓展;另一方面,从责任状态维度,应当对上述责任形式的生成、分布、适用和演变等存续状态进行挖掘,以揭示其背后的责任原理和责任机制,并促进经济法责任制度的结构和功能的完善。责任形式及其存续状态,体现了特定的法律价值和法治理念,其蕴含的经济法治逻辑会直接影响经济法规制结构和经济法秩序的形成。把握经济法逻辑,既有助于理解经济法治责任与其他部门法责任的差异性和互补性,推进整体法治体系的责任,也有助于整合经济法的规范论与价值论、运行论的研究,推动经济法治理论乃至整体法律理论研究的深化。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刑法应对性侵男童与性侵女童行为一体规制



为增强有关未成年人性权利平等保护的立法理念,改进立法技术,弥补处罚漏洞,化解解释难题,我国刑法应对性侵男童与性侵女童的行为进行平等、一体规制,这不仅是保护被性侵男童的需要,也是落实我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际条约有关平等保护儿童性健康权精神的需要。具体而言,首先,应当在刑法中构建年龄分级体系,设“妨害性自主权和性健康权的犯罪”专章或专节;其次,改变性侵未成年入犯罪的条款附属于性侵成年人犯罪的条款之立法模式,强化性侵未成年入犯罪罪名和刑罚的主体性和独立性;最后,根据刑法平等规制性侵男童与性侵女童的基本思路,对奸淫幼女性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强迫和引诱幼女卖淫等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及其相关犯罪的立法完善提出构想。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闵春雷:建构以事实为面向的刑事指控体系



刑事指控体系的建构是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提出的理论命题,亦是传统公诉理论的重要发展。刑事指控体系是检察机关为实现刑事追诉目标所进行的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指控活动的有机整体,应以刑事实体法为指引建构刑事指控的事实基础,实现从“以证据为核心”向“以事实为面向”的转变。刑事指控的实体范畴包括定罪指控、量刑建议及财物追缴,其中,定罪指控是刑事指控的根基,量刑建议是刑事指控的必延展,财物追缴是刑事指控的应有内容。在程序上应以事实为面向,发挥检察机关的侦查指引作用,全面收集证据,强化证据能力的审查,完成指控事实的建构与证明,同时完善量刑程序、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为刑事指控体系的实现提供程序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守文:把握经济法逻辑 推进整体法治体系完善



随着经济立法的发展,经济法新型责任形态不断涌现,对其可以从“形式—状态”两个维度展开研讨:一方面,从责任形式维度,分析经济法新型责任形式的类型、立法体现及相关影响因素,揭示其对既有责任形式的拓展;另一方面,从责任状态维度,应当对上述责任形式的生成、分布、适用和演变等存续状态进行挖掘,以揭示其背后的责任原理和责任机制,并促进经济法责任制度的结构和功能的完善。责任形式及其存续状态,体现了特定的法律价值和法治理念,其蕴含的经济法治逻辑会直接影响经济法规制结构和经济法秩序的形成。把握经济法逻辑,既有助于理解经济法治责任与其他部门法责任的差异性和互补性,推进整体法治体系的责任,也有助于整合经济法的规范论与价值论、运行论的研究,推动经济法治理论乃至整体法律理论研究的深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重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激活独董功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培育独董职业共同体、促进上市公司治理现代化,亟须从立法论、监管论、理论论、控制论、履职论、维权论、裁判论和评价论等8个方面完善独董制度。上市公司“独董”仅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公司法及配套法规中构建具有可诉性、可裁性和可执行性的独董规范群。独董是董事会决策参与者、公司合规监督者和专业顾问,但独董并非公司治理承重墙。为缓解独董压力,建议独董与公权力、自律监管权和市场力量协同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应激活股东直接民主治理机制。应将独董选择权回归公众股东。要夯实独董专业性履职标准。要重构独董与独董之间新型亲清监管合作关系,强调独董勤勉义务的特殊性,确立理性履职标准。应建立独董赔偿责任最高限额。健全独董激励机制,推动津贴市场化改革,导入独董责任强制险,推行独董股权激励计划,鼓励独董职业化建设。

(以上依据《环球法律评论》《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法商研究》《法学杂志》,张宁选辑)